

附件 3-2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关于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全国统一考试（简称“成人高考”）专科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各生源省（区、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省、学校有关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
2. 制定招生章程，汇总、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3. 编印招生简章及相关宣传材料，组织开展宣传与咨询工作；
4.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录取流程，实施网上远程录取，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进行学籍注册，向学校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报告录取情况；
5. 处理招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就招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建议；
6. 发布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7. 对相关教学点进行业务指导、监控招生行为和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8. 总结招生工作，向学校分管领导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章 招生专业、计划申报

第六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当年关于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情况及社会需求

调查及相关教学点提出，经继续教育学院拟定招生专业，报学校审批。审批后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拟招生专业信息通过审核后，由学校发文，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相关教学点根据学校已备案的拟招生专业，申请本年度的招生专业，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开展相关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工作。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审定通过的相关教学点拟招生专业，准确提交（核对）符合招生条件的教学点信息，编报完成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考生报名的情况及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编报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第四章 专业及计划管理

第十条 各相关教学点必须在我校已开设的专业范围内进行生源组织。

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各相关教学点可于每年三月前在我校已有的普通全日制专业范围内提出新增招生专业申请。学校将统一组织专业申报论证和向省教育厅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各相关教学点每年四月前要根据自身师资、教学设施及生源等方面的情况，将年度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报继续教育学

院备案。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各相关教学点申报计划和办学条件，做好招生计划的调配和总规模的调控。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第十四条 招生简章、海报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编制、印刷，并分发至各相关教学点，严禁各相关教学点私自印制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第十五条 各相关教学点原则上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资料，不得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不得未经成人高考录取擅自招收各种形式的成人函授教育学生。

各相关教学点因特殊情况需自制与我校联合办学有关的招生宣传资料必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发。

第十六条 招生宣传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协调，调动各相关教学点的积极性，争取组织更多的生源报考。各相关教学点协助学校将招生政策、报考程序、报名资格、考试办法、录取规则以及我校办学资质、特色优势、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和学费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全面、准确、及时向考

生公布，使“阳光工程”更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七条 各相关教学点不得违规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就学制、招生对象、学籍管理、学历文凭等政策另作解释，不得做任何超出招生简章的解释和承诺，不得增加与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无关的其他宣传内容。

第十八条 各相关教学点严格按地域组织生源，不得跨地区开展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报考本教学点的专业代码。

第十九条 学校与各相关教学点按年度签订招生意向书，各相关教学点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和咨询，积极组织生源。各相关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必须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为依据。

第六章 入学考试

第二十条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生须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第二十一条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免试入学条件的学生，参照省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当年的成招录取政策和上线

生源情况，制定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并依照各省招生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视招生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可按省招生办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四条 在录取过程中出现特殊问题或发生重大情况的，录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分管学校领导请示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信息安全保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传递、泄露考生资料、公布录取信息和录取结果。录取工作结束以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录取名单上网，供考生查询，并将录取分数线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凡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录取过程中，如确有考生自愿放弃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提出退档书面申请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相关教学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报学校审批后，予以退档处理。退档考生原则上不得恢复录取。

第二十七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根据招生文件要求，由继续教育学院编制、打印《录取通知书》，校长签发，加盖学校公章，及时派发至相关教学点，由相关教学点发给考生。招生宣传资料、考生录取名册等资料及时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八章 注册

第二十八条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并完成学费缴纳，未及时注册并缴纳学费的取消学籍。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及时对新生入学资格全面复查。凡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章 学费管理

第三十条 各相关教学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标准和超范围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严禁捆绑收费、搭车收费。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教学点每学年于学籍注册结束后3个月内按学校有关要求和标准向学校缴纳学生学费，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签订《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比例向学校提出申请，上会通过后，再由学校财务处划拨到各相关教学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